#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3-14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一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说明一、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一**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通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7、对帐：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帐周期：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双方以固定的期间或时间为标准而确定的有规律的核对帐目的周期。

9、对帐日：是指零售商为了工作便利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固定的对帐日期。

10、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1、铺货期：是指供应商首次订单商品交付之日起，至首次结算周期起算前零售商占用商品的期间。

12、结算周期：是指铺货期满之日至零售商第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日的期间，此后零售商均应当以此期间为标准、依第一次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日期类推，同供应商办理结算的固定周期。

三、合同文件及组成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订单及订单确认

（6）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商品退换货文件

（9）商品对帐文件

（10）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帐记录。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二**

地下车位买卖合同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身份证号：联系地址： 联系住址：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 区 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 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车位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整），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1、乙方购买的该车位仅作为轿车类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乙方不得另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所购买的该车位的用途、外观、结构和各类设施，否则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或

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

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三**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四**

甲方（卖方）：赵乙方（买方）：张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_\_\_\_市\_\_\_\_区 渝州路 2小区3号楼 4单（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储藏室40 平方米，产权证号100x5420）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即小写300000元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 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 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_\_\_\_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_\_\_\_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100x8485），空调两台（型号：015x8549 ），热水器（型号：109x4554），浴霸（型号：102x6985），饮水机（型号：108x9264），音响两台（型号：258695 ），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 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十

二、附加条款：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甲方（卖方）：赵 （印） 身份证号：住址：\_\_\_\_市\_\_\_\_区歇台子长石村24号 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买方）：张 （印）身份证号：住址：\_\_\_\_省23号 电话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五**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具体技术细节见附件“a”

2

包装

3

保险和货物重量

港(airport) 到岸价总金额：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装船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办理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保险额为发票金额110％的一切险。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先付（cif和c＆f）”、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先付（cif和c＆f）”、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六**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当事人订立：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二手机械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从甲方处购买\_\_\_\_\_\_\_\_ 压路机壹台，总价\_\_\_\_\_\_\_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 元整后甲方负责调试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剩余货款\_\_\_\_\_\_\_元整付清后方可提车，如违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回。

第二条 此车属二手车，无三包服务，甲方可提供技术咨询。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_\_\_\_\_\_\_压路机配置为\_\_\_\_\_\_\_发动机，发动机号：\_\_\_\_\_\_\_，出厂编号： \_\_\_\_\_\_\_

第四条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才具有该设备的所有权。 若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

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终止合同，则定金不再退还，归乙方所有。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其义务，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违约，退还总制作费的千分之一。

4.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5.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七**

通用版货物买卖合同范文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本着保护动物，爱惜、尊重生命的人道主义精神，以诚信、公平、合理之原则，经双方充分的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宠物基本状况：宠物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_\_\_\_\_\_\_，体重：\_\_\_\_\_。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双方自愿的原则，购买了\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犬只)。其合同犬只的价格、数量、性别、健康状况等方面，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犬只为：\_\_\_\_\_\_\_\_\_\_\_\_\_\_\_\_\_\_\_\_(样子为附件照片)，个月(公母)犬。

2.数量：1只。

3.首次驱虫：\_\_\_\_月\_\_\_\_日，驱虫药物：;首次疫苗：\_\_\_\_月\_\_\_\_日，疫苗种类：

4.买卖条件：

①甲方应支付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元整(中文大写)。

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宠物健康状况、性格、爱好、生活习惯等情况，为甲方饲养购买的合同犬只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协助。

③甲方承诺在乙方的指导下科学饲养该合同犬只。

④乙方承诺该合同犬只为\_\_\_\_\_\_\_\_\_\_\_\_\_\_\_\_\_\_\_\_，并保证该合同犬只出售之时健康状况良好，无犬瘟热、犬细小病毒。

5.索赔条件：

①从甲方接走合同犬只之日算起，在甲方饲养方面无失责的情况下，若15天内发现该合同犬只患有细小、犬瘟病，乙方应负责支付该合同犬只的全部医疗费用。

②该合同犬只若因本条款4-

①所述病症死亡，则由乙方赔付购方全额购买金额(即元整)。

③宠物售出十五天直至以后，乙方不再承担4-

①所述宠物的任何责任。

⑤若非宠物健康原因，甲方在购买该宠物后五天内请求退换，应缴纳该宠物出售价格50%的违约金。

6.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甲方或乙方仲裁委员会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7.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8.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八**

合同编号：

货物买卖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格式如下：

注：供货一览表需附相关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2、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

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

1、在签订此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于货物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需在签订此合同并交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毕下列文件材料，由甲方财务处拨付款项：

(1)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和定额发票;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3)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或区县签收单。

(4)合同副本。

3、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6、付款采取以下第

(1)现金

(2)支票

(3)付款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以下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如无相关标准的，双方约定的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包装材料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双方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退回货物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 验收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含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尾款。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约同定期内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修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8、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9、其它：\_\_\_\_\_\_\_\_\_\_\_\_\_\_\_。

10、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法规的变更和修改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3、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除非仲裁部分与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计生委财务处存档。

甲方(购买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九**

买卖合同(七)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验收方法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

2.交货地点：\_\_\_\_

3.交货日期：\_\_\_\_

4.运输费：\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_\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 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 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 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 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 (盖章)乙方：\_\_\_\_ (盖章)

代理人：\_\_\_\_ (盖章)代理人：\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 (盖章)负责人：\_\_\_\_ (盖章)

地址：\_\_\_\_ 地址：\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

合 同 号：

日 期：

签约地点：

电 话：

卖 方：

地 址：

电 话：

买 方：

地 址：

电 话：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2.合同总值：

3.包 装：

4.保 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唛 头：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运期限：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 到期。

10.装运单据：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不佳所造成的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备注：

买方： 卖方：

注：经买卖双方以电传或电报谈妥条件，议定合同货物品、数量、交货期及价格等，尔后由卖方书就售货合同，正式签约后作为成交的依据。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

)立存量房买卖合同人出卖人(甲方)：买受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卖存量房的具体状况如下：

(一) 存量房坐落在\_\_\_\_市 【区】 【路】 号 幢

室(车库等部位： )，权属证号为：

，类型：

，用途：，结构：。

(二)建筑面积平方米（含【

】【 】面积平方米）。（三）随存量房同时转让的设备（非存量房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甲方转让存量房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租赁、相邻等其他关系)（详见附件四）。甲方已如实陈述存量房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已对甲方上述转让的存量房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存量房。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存量房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元。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乙方交付存量房价款后，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腾空该存量房，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对存量房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存量房屋交接书，并将存量房钥匙交给乙方即为存量房交付。

第四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存量房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一的各项存量房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其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存量房转移登记手续。

第六条

上述存量房毁损、灭失风险责任自该存量房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由甲方乙方交纳国家税、费元。存量房转让价款，应与\_\_\_\_市“基准房价”接近，否则，应由房产管理部门给予确认，以确认的价款作为征收税费的依据。在上述存量房产权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电讯等其他费用，在本合同附件三中约定。

第八条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转让存量房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逾期未超过\_\_\_\_日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存量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_\_\_\_日后，乙方未支付转让存量房价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期限交接存量房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逾期未超过\_\_\_\_日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_\_\_\_日后，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一、

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委托房产管理部门存量房资金托管中心

分中心对存量房转让价款实行托管。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委托经纪机构办理的其他事项、权限，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房地产经纪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房产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实用的买卖合同模板集合五篇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身份证号码：买受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长期出让一幢房屋，具体状况如下：房屋位于\_\_\_\_县邱第 栋第 号，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转让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房屋平面图、四至范围情况及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屋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三条 付款方式分为一次性付清和分期付款。可供乙方选择。一次性付清优惠 %优惠价为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分期付款首付定金元；一层封顶付总价格30%，为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主体封顶付总价格30%，为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交房时付清余款，为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

一)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可以不 办理】【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 】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 【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 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

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 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 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 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 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 告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 ％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房地产交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_\_\_\_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 ％的违约金，合 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 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未提 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 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 公证处公证】【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愿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将此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和 【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必备】买卖合同范x9篇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

)立存量房买卖合同人出卖人(甲方)：买受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卖存量房的具体状况如下：

(一) 存量房坐落在\_\_\_\_市 【区】 【路】 号 幢

室(车库等部位： )，权属证号为：

，类型：

，用途：，结构：。

(二)建筑面积平方米（含【

】【 】面积平方米）。（三）随存量房同时转让的设备（非存量房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甲方转让存量房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租赁、相邻等其他关系)（详见附件四）。甲方已如实陈述存量房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已对甲方上述转让的存量房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存量房。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存量房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元。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乙方交付存量房价款后，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腾空该存量房，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对存量房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存量房屋交接书，并将存量房钥匙交给乙方即为存量房交付。

第四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存量房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一的各项存量房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其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存量房转移登记手续。

第六条

上述存量房毁损、灭失风险责任自该存量房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由甲方乙方交纳国家税、费元。存量房转让价款，应与\_\_\_\_市“基准房价”接近，否则，应由房产管理部门给予确认，以确认的价款作为征收税费的依据。在上述存量房产权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电讯等其他费用，在本合同附件三中约定。

第八条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转让存量房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逾期未超过\_\_\_\_日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存量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_\_\_\_日后，乙方未支付转让存量房价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期限交接存量房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逾期未超过\_\_\_\_日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_\_\_\_日后，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转让存量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一、

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委托房产管理部门存量房资金托管中心

分中心对存量房转让价款实行托管。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委托经纪机构办理的其他事项、权限，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房地产经纪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房产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五**

卖方(全称)(甲方)签订日期：年月日买方(全称)(乙方)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干粉砂浆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运距km。

二、预拌砂浆标的、范围

备注：各种规格产品的单价：按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当月建筑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执行。

三、供货预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负责运送到乙方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每车都签发随车《供货单》。乙方应派专人验收，在随车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乙方开据材料入库单。每月的25日为双方的对账结算日，双方根据送货单签收数量、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入库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交由乙方财务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累计供货金额达60万元以上付款结算金额的70%，如春节前货款未达60万元，付已结算金额的70%，供货结束质量达标3个月内结清尾款。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按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执行。产品执行标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32/j13-20\_\_、gb/t25181-20\_\_,《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有变动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的货物签收人员为现场保管员。

2、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预拌砂浆的供货方，出现第二方供相同品种货物，甲方有权利停止供货并要求乙方从甲方停供之日起15日内付清已经结算的全部款项。

3、乙方收到甲方散装罐基础图后，选择安全位置按图纸要求七天内完成基座，保证货物到达散装罐现场必经道路的畅通;散装罐进场后离场前甲乙双方做进退两次完好性检验，遇到人为损坏乙方应按照双方交接验收计价清单承担经济损失。

4、甲方所供材料吨位以每车过磅计量为准。

5、在使用甲方所供的货物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内通知甲方，且不再动用该批有质量异议的货物，由甲方负责处理或调换。对有质量争议货物双方联合取样由主张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确认。连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第二供应商，卖方提供产品试块，如检测后未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甲方供应散装砂浆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散装罐放置基础图纸并适时免费提供散装罐，正常使用中料罐发生故障，甲方接到通知白天三小时内派员抢修，逾期甲方承担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经有关质检部门检验认定)，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掺入其他材料引起产品质量下降由乙方负责。

(2)出现甲方供货不及时拖延乙方工期，停工待料甲方以人民币计算20\_\_元/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拖延乙方工期达三天，乙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使用甲方所供的产品过程中应严格根据相关施工规范且不掺入其他材料;如因此影响工程质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要供货必须提前一天知会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拖延工期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货款，甲方可停止供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结清余款。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若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六**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 运输公司。

3.\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_\_\_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项仲裁。

a.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b.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_\_\_\_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长期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七**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